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一五八五 號

主 旨：公告「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在輻射安全方面已充份考量，惟開發單位應考量未來最終處置作業及安全優先之原則下，於四種貯存設施方案中擇一最佳可行方案報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

二、本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詳述事故之緊急辦理程序及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並應有適當之訓練及演練。

三、應審慎規劃核廢料之運送途徑及安全保護系統，且應演練熟習。

四、本計畫於細部設計時，應再執行基礎結構穩定分析、邊坡穩定分析、調節池、沈砂池之設計、棄土之處理方式等評估，並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五、本計畫區內應規劃植栽與美化、綠化及劃設適當緩衝地帶，以減輕或避免視覺景觀之影響。

六、應提出詳細之環境監測計畫，並於影響區內種植對放射性物質敏感之植物，進行長期監測。

七、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以避免民眾抗爭。

八、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二、本案中期貯存計畫確實時程應納入定稿。未來倘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應將已產生之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納入定稿，並說明附近敏感受體所含各主要核種之輻射活度及影響程度。

署長 張 隆 盛